

台新人壽

失能照護久久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三)保字第141號 103.04.14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無解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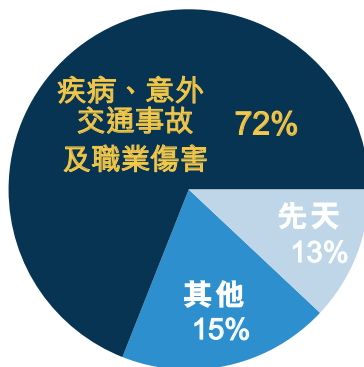
數字會說話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09年度因疾病、意外、交通事故以及職業傷害造成身心障礙狀態者超過7成，又以中壯年者佔絕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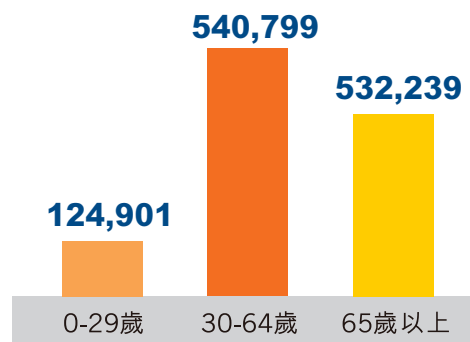
想想看，萬一發生了不幸，能否獲得優質的醫療照顧？往後的生活是否安心？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專區/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109年身心障礙致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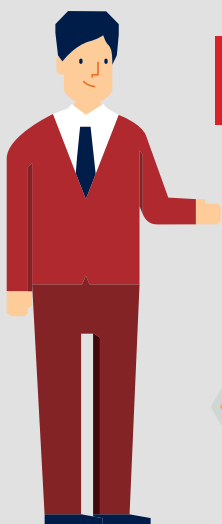


109年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單位：人數

優質推薦



保費低廉
照護更周全

彌補收入損失
減少家人
經濟負擔

疾病或意外
造成1-6級失能
均可理賠

事故發生
年年給付
至90歲

無等待期
立即生效



保險範圍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新人壽於該失能診斷確定日與爾後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含)止。
- 失能診斷確定日首次給付金額：保險金額與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後續每屆保單週年日給付金額：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者，台新人壽僅就其中一項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保障期間	投保年齡
10SDRN	10年	10年	15足歲－65歲
15SDRN	15年	15年	15足歲－60歲
20SDRN	20年	20年	15足歲－55歲
30SDRN	30年	30年	15足歲－45歲
SDR50N	繳費至50歲	至50歲	15足歲－40歲
SDR55N	繳費至55歲	至55歲	15足歲－45歲
SDR60N	繳費至60歲	至60歲	15足歲－50歲
SDR65N	繳費至65歲	至65歲	15足歲－55歲
D1065N	10年	至65歲	0－55歲
D2065N	20年	至65歲	0－45歲

投保金額

- 未滿15足歲
職業等級1~6類：最低5萬元，最高12萬元。
- 15足歲(含)至65歲
職業等級1~4類：最低5萬元，最高50萬元。
職業等級5~6類：最低5萬元，最高24萬元。

職業等級

被保險人為危險職業加費或拒保類職業，不予承保。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重要事項告知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